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[illegible]
發文字號：府都四字第0911[illegible]
附件：公告書圖一份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「擬定臺北市中中區[illegible]新地區（更新單元[illegible]段三小段七〇九地號等二筆土地為更[illegible]計畫案」[illegible]書圖[illegible]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[illegible]

公告事項：詳如說明書圖。

市長馬英九

都市發展局局長　許志堅決行

裝　訂　線